

印度大學撥款委員會外國學位草案可能不符合印度大學協會規則

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

大學撥款委員會有關外國大學獲得的位的同等認可，限制遠距學習以及通過特許經營協議獲得的學位，以及從附屬學校獲得的資格。然而，教育部一位高級官員表示，該指導方針可能與公告的現行規定相矛盾，因為目前印度大學協會（AIU）是授予外國同等學位的主管機關。

該規範出現之際，外國大學正在印度古吉拉特邦國際金融科技城（GIFT City）設立校區，印度大學也與國外大學合作提供雙學位或聯合學位。

這規範涵蓋了國際相關課程、與外國大學的學術研究合作以及學分認可。「如果該資格是由其本國正式認可的外國高等教育機構授予的，則從外國高等教育機構獲得的資格應得到承認並授予同等資格。學生應通過定期面對面的指導來學習該課程（而不是通過線上或遠距學習）。入學要求應與印度相應項目的入學要求相類似。」

然而，教育部和 AIU 對這些指導方針持保留態度，因為它們違反了現有的規定，另一些人認為大學撥款委員會應該首先考慮印度學位的同等性。SASTRA 大學校長兼塔塔（TATA Sons）管理學講座教授蘇布拉馬尼亞姆（S Vaidhyasubramaniam）表示，「印度大學撥款員會的法案第 22 條規定的頒發學位，需要被所有邦政府視為同等。這將解決許多我們印度大學畢業生面臨的問題。請該會加快解決這個長期懸而未決的問題」。

入學標準的相似性將由常務委員會根據最短期限的相似性，通過正當程序確定。雖然規定最短期限應與印度相應課程的期限類似，但如果期限不同，大學撥款員會將考慮兩個機構的最低學分要求應相同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陳立穎編撰

資料來源：印度時報等媒體